

解釋憲法聲請書

聲請人：劉埏宏，身分證字號

現在屏東監獄服刑中。

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
一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因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
字第53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
刑法第41條第1項累犯要件之規定，有牴觸
憲法第8條、第3條規定之疑義，請求宣告
違憲，以資救濟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系爭判決以「...除原審判決理由欄三之
（二）...應更正為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1條第
1項規定，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（因死刑、
無期徒刑不可加重），加重其刑」外，其餘適用
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上開更正部分

外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「為由，駁回第二審上訴（請見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一）；第一審判決書之理由欄三（二）1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...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3年4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嗣又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...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5年5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.....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有期徒刑部分...加重其刑。」。被告不服而上訴第二審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4114號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駁回第二審上訴。

二、憲法第8條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...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...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第3條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

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。

叁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、見解：

一、聲請人於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遭受判決適用刑法第41條規定而發生過苛之不法侵害，經依法上訴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仍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...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...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之疑義，爰依法聲請解釋憲法。

二、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（參照鈞院釋字第115號解釋理由書）。系爭規定對累犯者施予較重刑罰效果（按加重本刑、假釋門檻提高）係因：「受刑後復犯罪，可證

明通常之刑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」，「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」（參照刑法第47條之修法理由）。因此，對非屬「有特別惡性」、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之犯罪行為人，施予累犯之刑罰效果，即難謂是出於不得已之手段，而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之必要性；再者，對於非屬該類型之犯罪行為人，施予累犯刑罰效果，亦有違不等者不等之之平等原則，而難謂符合實質正當法律，有違憲法第8條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罪（偽造文書、公共危險）與後罪（販賣第二級毒品）所侵害之法益，並無關連性。相較於前罪（販賣）與後罪（販賣）所侵害法益相似者，應予以差別看待，故難謂聲請人犯上開後罪，即有特別惡性，需施予相同之累犯刑罰效果。

四、再者，就系爭規定之修法理由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而言，堪認立法計畫以因前次矯正期間不足改善其惡性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（否則，如無前次矯正期間，豈有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可言）。故如未曾進入矯正機關矯正者，應非屬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對象。況且，「釋115理由書」亦指出「系爭規定一加重本刑之處罰，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管控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」，其中所謂「返回社會」應係指離開矯正機關返回社會。

五、綜上，系爭規定無論「前罪與後罪所侵害之法益有無關連性」、「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前5年內未曾進入矯正機關者」，一律施予累犯刑罰效果，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性原則、第8條之實質正當法律。 謹陳

司法院 公證

中華民國107年7月21日

聲請人簽名：劉堉宏